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9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2206号），要求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，立即会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吴证券”）以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内容进行认真分析、讨论。考虑到本次涉及核查事项较复杂，工作量较大，相关资料还需要进一步论证和补充完善，且更新申请文件数据至2015年半年报也需要一定时间，预计无法于30日内完成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回复。

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，经与各中介机构审慎协商，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，预计将不晚于2015年10月23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反馈意见回复。

公司本次配股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